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宣城市宣州区卫东学校的 卫东学校计算机教室更新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云教学服务器（核心产品）、云教学终端、云教学管理软件、教师机、键鼠、智慧黑板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4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65.4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）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蓝牙音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协讯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5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2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64.6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48口接入交换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莞市步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3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6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出口网关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鑫腾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5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6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16.54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静电地板、学生桌、学生凳、教师桌、设备移置、机柜、网线、辅材 、安装费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成路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2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3.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成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